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11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左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156.61 万元，坏账准备 9,339.55 万元，账面价值 20,817.06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24.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6.73%。因受限于重要的审计程序未能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2024 年 1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通报*ST 左江财务造假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我们无法确认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左江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325.16 万元；2023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24,533.55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24,384.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证监会立案调查未结所示的事项导致左江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左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亚太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年报审计期间因客户特别原因，导致审计受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家单位客户货款。由于公司的国家单位客户财政付款采用“逐级结算”模式，公司客户制度严谨，付款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付款层级多，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大额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大，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

同时公司在研新产品和芯片处于关键研制阶段，研发投入大，收入少，一增一减导致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连续两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均为亏损。

上述因素对亚太所审计意见的出具存在影响。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2023 年度公司通过加大与客户方沟通协调、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大行业领域的业务拓展，虽最后结果未达预期，但是为公司后续的业务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024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管理结构，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力度，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开发力度，开展多渠道模式市场推广合作应用，拓宽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力拓展市场，强化生产现场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内控强化合规防范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特此说明。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